



114年內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法務室



綱 要

114年內控制度聲明書

114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114年內控制度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公司年度營業收入達新臺幣五億元者)
本公司係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 控制環境、二. 風險評估、三. 控制作業、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作業。
- 四、(公司年度營業收入未達新臺幣五億元者)
本公司係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有下列五個原則：一. 管理階層之監督及控制文化、二. 風險辨識與評估、三. 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四. 資訊與溝通、五. 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
- 五、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六、本公司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七、(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八、(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聲明書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本法規定之法律責任。
- 九、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董(理)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此致



114年內控制度聲明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人員：	簽章
法令遵循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說明事項：

- 一、請公司依年度營業收入擇一選擇第三點或第四點聲明。
- 二、請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屬性擇一選擇第七點或第八點聲明。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114年防制洗錢及打 擊資恐聲明書

附表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騰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業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年 月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114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騰達保經
TENGDA INSURANCE BROKERS

結論

符合規定

感謝您

